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骏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2号）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骏亚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29,975 股，发行价格为 17.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90,099,97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187,877.3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912,095.68 元。2021 年 9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6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额度及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922.0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488.22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减手续费，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6,450 万元）。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43.54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2,05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项目支出	2,058.62
加：利息收入	0.44

减：手续费支出	0.4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8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码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60078801700000065	18,538.30	32.6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40060078801300000075		2.26	活期
合计				34.88	/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公司及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下称“龙南精密”）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龙南精密、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及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两份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3,05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45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

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2025年12月。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91.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2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0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线路板项目	否	18,391.21	18,391.21	18,391.21	2,058.62	11,922.08	-6,469.12	64.8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391.21	18,391.21	18,391.21	2,058.62	11,922.08	-6,469.12	64.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